

顧頡剛讀書筆記

第七卷（下）

○ 顧頡剛 著

湯山小記

顧頡剛／著

第七卷

頡剛讀書筆記

顧頡剛讀書筆記 第七卷

79. 01. 1077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初版
有著作權・翻印必究
Printed in R. O. C.

定價：全套十卷新台幣6000元

著者 顧 頡 剛
發行人 王 必 成

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
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1號
電話：7683708・3620137
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-3號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

ISBN 957-08-0241-3 (套)

・ 89013-07 ・

湯山小記(上)

一九五八年十一月

自《古柯庭瑣記》第一冊始，予始為中華書局標點《史記》，迄于此冊，始得點訖，蓋歷年凡四，歷月四十四矣。予久欲將《史記》細讀一過，恨無其暇。茲幸得書局之敦促，將《史記》及《三家注》文雅誦一過，為之稱快。雖然，此特第一回耳，固當是由以二讀、三讀也。頤剛記。

秦以前之寡婦

王夫之《詩廣傳》曰：「古者無少寡之婦；夫死而田歸，無以養之，則嫁之也。惟老而無夫曰寡，遺秉滯穗以為利，抑無以養之也。《柏舟》之『靡他』，數十年之間，見之《詩》、《書》者一人而已，而固諸侯世子之妃也。故曰君臣、夫婦之倫至秦而定，先王亦有所俟也。夫死而無適，

族無與收之，官無與獎之，僕僕然拾穢于南畝，非耄以羸不至是矣。苟有可適者，無不聽其移志矣。『心之憂矣，之子無裳』，亦不足為之責矣。故子曰：『其或繼周者，雖百世可知也，』知其損益也。登貧寒志義之士女，得與共世子之妃絜其榮光，秦之歎彝倫者四而敘彝倫者之一，以此損益周禮其可矣。懷清之臺築，夫婦之倫定，廉恥行于閨門，讀大田之詩未有不怒然者也。」船山此說，雖擁護封建禮教，然其指出秦以前除貴族外無守節之婦人，則甚是。至巴寡婦清之所以得守節者，以其擅丹穴之利，嫁則財產不能復為己有也；兩害相權取其輕，則不嫁愈于嫁矣。

商、亳在西方

魏源《詩古微·商頌答問》云：「湯、文皆西夷之君也。……其鄰近之國皆聽其自為遷徙，自為兼并，而不必受命于王朝者也。後人以三亳皆在中土，而不知湯所起之西亳在今商州，為契始封之地。……《書序》：『自契至于成湯八遷，湯始居亳，從先王居，作《帝告》、《釐沃》。』《正義》引鄭云：『契本封商，國在太華之陽。』是『先王』謂玄王契，其始封在上洛商州之地，為商國所得名。《荀子·成相》篇云：『契玄王，生昭明，居于砥石遷于商。』故《史記·六國表》序云：『禹興于西羌，湯起于亳，周以豐、鎬，秦用雍州，漢自蜀、漢』，皆在西方。而桀居在河、濟，右太華，伊闕在其南，羊腸在其北，為今河北懷慶及河南、南陽三府地。湯亳在其西，兵自西

而東，故升陟伐三腰，于地勢皆順。契封商地大，得至武關以北，故《水經注》載契曾遷蕃，在今華州。湯伐桀時，亦盡得西方；湯特以七十里起，非以七十里伐桀。及得天下，復于中土創立亳都，尚仍商亳舊名，猶東周西周、東虢西虢、南鄭新鄭、故郢新郢、故晉絳晉之比。若如皇甫謐以中土亳說『從先王居』為帝嚳，則華陽之封、華野之聘、升陟之師皆不可通，故不得不謂『升陟』為兵行詭道，繞出桀西，乘其不備，其險謬有如斯者。惟知商、亳即今陝州，為戰國商、於之地；在武關之西，戎、羌交錯，猶未為中夏，故曰『東面而征西夷怨，南面而征北狄怨』，所謂『西夷』、『北狄』者，皆就其國近西戎而言之，非以云天下也。及成周之世，湯後支孫仍世居商州之地，故《秦本紀》云：『寧公二年，遣兵伐湯社；與亳戰，亳王奔戎，遂滅湯社。』《眉批》：《史記》作『蕩社』。《說文》亦以亳為京兆杜陵之地，是湯後支孫居西亳，號亳王，猶重、黎子孫皆曰重黎，以此徵亳近西戎，世為夷狄之君也，非後世『景員維河』之亳也。湯之伐桀也，誓則稱『王』，《長發》之詩曰：『受小球大球，為下國綴旒，受小共大共，為下國駿龐。』即繼之詩曰：『武王載旆，有虔秉鉞。』名之正也，言之順也。湯未伐桀，固已受命稱王為天下主矣。湯為西戎之君也，故可以受小球大球，可以受小共大共，可以十一征而無敵，可以稱王，可以放桀。惟周之先王為西戎之君也，故可遷岐、遷豐，可以事獯鬻、昆夷，可以受虞、芮之質成，可以伐密、伐崇，三分天下有其二，可以受命改元，可以服事殷而兩不以為悖。」此論通達。湯、武之於夏、商，羈縻之國耳，可以為臣，亦可以不為臣。商與亳俱在西方，而東方之亳則係後遷者。觀《書·立政》言文王

立民長伯而有「三毫阪尹」，「眉批：此三毫均在山區，故設阪尹，阪者險地也。若東方之亳，則一片平原，阪於何者！」則西方之亳亦不止一處，商人於西方之基礎厚矣。自傅斯年作《東北史綱》，以玄鳥傳說與朱蒙、朱果之說近似，遂謂商起東北，一世靡然從之，至今不渝。他日得暇，當駁正之也。

騶虞為官名，騶吾為獸名

△召南·騶虞之詩曰：「彼茁者葭。壹發五豝。于嗟乎騶虞！」《五經異義》曰：「《今詩》韓、魯說：『騶虞，天子掌鳥獸官。』《古毛詩》說：『騶虞，義獸，白虎黑文，食自死之肉，不食生物；人君有至信之德則應之。』△周南終麟趾，△召南終騶虞，俱稱『嗟』歎之。是麟與騶虞皆獸名。謹案：《古山海經》、《鄒子書》云：「騶虞，獸，說與《毛詩》同。」（《周禮·鍾師·疏》引）。「眉批：司馬相如《封禪文》云：「囿騶虞之珍群，徼麋鹿之怪獸。」以騶虞對麋鹿，則亦以為獸名。」陳壽祺《異義疏證》云：「《文選·魏都賦》張載注引《魯詩傳》曰：『古有梁騶；梁騶，天子獵之田也。』△東都賦李善注引『騶』作『鄒』。《禮記·射義》：『騶虞，樂官備也。』賈誼《新書·禮篇》：『騶者，天子之囿也。虞者，囿之司獸者也。』《儀禮·鄉射禮注》：『其詩有「一發五豝、五豝，于嗟騶虞」之言，樂得賢者眾多，嘆思至仁之

人以充其官。』此皆與韓、魯說合。《太平御覽》六百四十一及八百九十引《尚書大傳》：『散宜生之於陵氏取怪獸，尾倍其身，名曰騶虞。』《文選》張平子《東京賦》：『罔林氏之騶虞』，李善注引劉芳《詩義疏》：『騶虞，或作吾。』漢書東方朔傳謂之『騶牙』。《眉批》：出褚少孫《補史記·漢書·東方朔傳》無此事，陳氏誤記。《古音虞、吾、牙近通。此皆與《毛詩》說合。陸機《義疏》云：『騶虞，白虎黑文，尾長於軀，不食生物，不履生草，應信而至者也。』此採《尚書大傳》及《毛詩傳》為說。《毛詩正義》引《鄭志》：『張逸問：『傳曰：白虎黑文，又《禮記》曰：樂官備，何謂？』答曰：『白虎黑文，周史《王會》云。備者，取其一發五犯，言多賢也。』』鄭注《禮》則用韓、魯說，答志則從毛說。考今《逸周書》云：『其西般吾白虎，』下闕『黑文』二字。又云：『央林以酋耳；酋耳者，身若虎豹，尾長參其身；食虎豹。』郭注《海內經》引此作『夾林』。其說與《尚書》說近，然非騶虞也。『許慎以《毛詩》說與《山海經》、《鄒子書》合，故從毛氏，其於《說文解字》「虞」字下亦云：「騶虞也，白虎黑文，尾長於身，仁獸，食自死之肉。從虎，吳聲。《詩》曰：『于嗟乎騶虞。』』陳壽祺於虞官之說引《文選注》、《禮記·射義》、賈誼《新書》、《儀禮》鄭注以證之，於義獸之說引《尚書大傳》、張衡《東京賦》、《漢書·東方朔傳》、陸機《義疏》及《逸周書·王會》以證之，然無以斷其是非。若鄭玄則兼容并包，無所抉擇。予按說騶虞為獸者始于《海內北經》「林氏國，有珍獸，大若虎，五采畢具，尾長于身，名曰騶吾，乘之，日行千里」，其文作「吾」而不作「虞」。故郭璞注云：「《六韜》云：『紂囚文

王，閔天之徒詣林氏國，求得此獸，獻之紂，大悅，乃釋之。』《周書》曰：「夾林酋耳；酋耳若虎，尾參於身，食虎豹。』《大傳》謂之『侄獸』。『吾』，宜作『虞』也。』繼是而有《尚書大傳》及《逸周書》。《逸周書·王會》固有「般吾白虎」之文，然「白虎」未必即是白虎黑文之騶虞。至于央林（郭注作「夾林」）則與「林氏國」近，「身若虎豹」則與「大若虎」近，「尾長參其身」則與「尾長于身」近，則「酋耳」蓋即騶吾也。王應麟《王會·補注》引《淮南子》「散宜生得騶虞，雞斯之乘」以解之，是矣。何秋濤《王會·箋釋》引臧庸說曰：「酋耳即騶虞。『酋』與『騶』聲相近，段氏《六書音均表》，酋聲第三部，騶聲第四部。』又引莊葆琛說曰：「『耳』當為『牙』，『牙』即『吾』字。』秋濤自為之說曰：「『耳』與『牙』隸字極相似，因而致誤，毛、鄭所見本，必皆作『酋牙』，今《大傳注》作『酋耳』，蓋後人轉依誤本《周書》改之，非其舊也。又按今本《王會》多誤衍之文，應作『酋牙者，若白虎，黑文，尾參於身，食虎豹』為是。《毛傳》『白虎』上疑奪『若』字，蓋既云『騶虞，義獸』，而復云『白虎』，如無『若』字則文意煩複矣。《王會》紀『茲白』云：『若白馬』，句法正與此同。又今本《王會》無『黑文』，盧抱經學士以為脫此二字，是也。』得盧、臧、莊、何諸家之說而後《王會》文可讀，知「騶吾」「酋牙」皆外來語音譯之異耳。《王會》之次，央林在義渠、渠叟、樓煩間，則北方之國，故《海內經》亦以入之《北經》也。褚少孫《補史記·滑稽列傳》云：「建章宮後閣重櫺中有物出焉，其狀似麋。以聞，武帝往臨視之，問左右群臣習事通經術者，莫能知。詔東方朔視之，朔曰：……』所謂

騶牙者也。遠方當來歸義，而騶牙先見，其齒前後若一，齊等無牙，故謂之騶牙。」其後一歲所，匈奴渾邪王果將十萬眾來降漢。」此「騶牙」字，合騶吾、酋牙為一名，知東方朔讀得《山海經》、《王會》等文，記得此名，故因武帝之問而進禎祥之豫言，且說「騶牙」二字之義。然「其狀如麋」則與「若白虎」者絕不同，知朔隨意胡謔，則其所謂「齊等無牙」者安知其必為事實乎？遠方譯名固不能執漢字以作解也。至于《召南》之詩，明為君主射豕之事，與騶虞何干而乃「于嗟」之？則知此騶虞者實為掌鳥獸之虞人，故驅豕而待射也。是知官名當曰騶虞，獸名當曰騶吾、騶牙、酋牙。北方之獸，無所於仁義，而《毛傳》稱之曰「義獸」者，欲以《召南》之《騶虞》配《關雎》之《麟趾》，麟既仁矣，騶虞便不得不為義也。

《詩古微》之宋學淵源

魏源《詩古微·目錄書後》云：「自東漢鄭氏箋《毛》以來，《齊》、《魯》次第亡佚。《韓詩》北宋尚存，見於《御覽》，而亡於汴京之亂，尤為可惜。惟朱子《詩序辨》時采《魯》、《韓》以抑《毛》，如《柏舟》則知為婦人所作；《抑》詩則據《國語》為衛武老年自做，力闢《毛詩》刺厲，條其五得五失；《小雅·采芣》、《出車》則以『王』與『天子』皆為周王，不用商王命南仲之說；《楚茨》以下則知為祭祀、朝會樂章，附《豳雅》之後：於是《毛詩》之部漸開。《朱

子語錄》中嘗言《漢書》、《文選注》及漢、魏諸子多引《韓詩》，嘗擬采輯備考而未之及。宋末王應麟始作《三家詩考補》以成朱子之意，而草創疏略，至明，何楷《詩經世本古誼》旁搜博辨，往往創獲，大張三家之幟。本朝范家相《三家詩拾遺》亦有補苴。最後桐城徐璈之《詩經廣詁》出，而三家遺文墜義，凡見《春秋內、外傳》及漢初諸儒所稱引，無字句之不搜，而《三家詩》佚文幾大備矣。顧其書案而不斷，於三家大義微言待引申者概未之及焉。天牖顧蒙，俾昌絕學，冥探顯關，與昨洞開，閱二十餘年，搜討成編，多從古所未有。」此文說明清學與宋學之關係，與乾、嘉時之陽排而陰襲者不同。乾、嘉學者過于謹慎，案而不斷，自今文學家起而批評之風盛，故魏氏遂以「多從古所未有」自豪。其實，若無八百年之積聚，固猶無從別其是非也。魏氏之後，廖平、康有為等起，所憑藉者愈厚，則其所為之批判愈銳。

《佚禮扶微》之宋學淵源

丁晏《佚禮扶微·自序》曰：「緝《佚禮》何仿也？仿於宋之王厚齋、元之草廬先生也。厚齋《困學紀聞》云：『《天子巡狩禮》、《朝貢禮》、《王居明堂禮》、《烝嘗禮》、《朝事儀》見於《三禮注》、《學禮》見於賈誼書，《古大明堂之禮》見於蔡邕《論》，雖寥寥片言，如斷圭碎璧，猶可寶也。』草廬采《小戴·投壺》、《奔喪》、《大戴·公冠》、《諸侯遷廟》、《諸侯鬯

廟，及鄭注引「中霤」、
「禘於大廟」、
「王居明堂禮」、
合為《儀禮·逸經》八篇，
「自敘」謂「片言隻字之未泯者，猶必收拾而不敢遺，亦「我愛其禮」之意也」。然「朝事儀」見於《大戴記》，「學禮」亦見「保傳篇」，非逸也，而厚齋逸之，失矣。「巡守」、「朝貢」、「烝嘗」之禮，近載鄭注，是逸也，而草廬不逸之，又失矣。然則寶斷圭碎璧者，愛玉璞而誤鼠臘，收片言隻字者，摘星宿而遺羲、娥，二公之所逸未能盡其逸也。蒙暇日瀏覽群書，左右采獲，久之成裘，乃重加排纂，系以鄙說，首佚經，次佚記，次佚文，次附錄；取東漢章帝詔書「扶微學」之語，命之曰《佚禮扶微》。……語曰：「創始者難為力，繼事者易為功。」……若二公者，其猶大輅之有椎輪，繪畫之後素功歟？」此文亦將清學承宋學之事實說出。宋學創始，自然粗疏；清學繼事，因得精密。至于今日，已至結束階段，而學者以治經為不急之務，聽其廢置。他日我輩謝世，後學者欲竟其未盡之緒，則事倍而功半矣。此予所以抱簡冊而徬徨者也。

禹堙洪水

司馬相如《難蜀父老文》曰：「昔者鴻水淳出，汎濫衍溢，民人登降移徙，踣蹙而不安。夏后氏威之，乃堙洪水，決江疏河，漚沈瞻菑，東歸之于海，而天下永寧。」此於江、河雖言疏決而洪水仍用堙，保存故事之原來面目。梁玉繩《史記志疑》云：「案《漢書》作『堙洪原』，《文選》

作『堙洪塞源』。夫塞洪水者繇也，豈禹乎！『溝洫志』亦有『禹堙洪水』句，而誤自《山海·大荒北經》『禹堙洪水』來。』按《漢書》作『洪原』者，洪水亦作『洪泉』，『天問』之『洪泉極深，何以實之』是也。古文泉作，原作原，因以致誤。《文選》以其不可通，又改『原』作『源』而增『塞』字。『溝洫志』亦云『禹堙洪水』，則東漢世尚有此觀念。禹堙洪水而成功，則繇堙洪水非其致敗之主因可知。（主因為竊息壤，為汨陳五行。）『大荒北經』云：『禹堙洪水，殺相繇，……其地多水，不可居，禹堙之三仞三沮，乃以為池。』郭注：『言其膏血滂流成淵水也。言禹以土塞之之地陷壞也。』相繇所歛（噴）即為原澤，殆是水神，禹雖堙之，終於陷壞，惟有任其為池，則禹之力亦有所不足矣。

前人推測《山海經》作者

《史記志疑》于『大宛列傳』云：『《山海經》，……劉秀『上山海經奏』、《吳越春秋·無余外傳》、《論衡·別通》、《路史·後紀》並謂益作之。《隋志》及《顏氏家訓·書證》云『禹、益所記』。酈道元《水經注序》及『濁漳水注』並云『禹著』。《史通·雜述》篇言『夏禹敷土，實著山經』。宋尤袤以為恢誕不典，定為先秦之書。朱子以為緣解《楚辭·天問》而作（見《通考》）。吾邱衍《閒居錄》謂凡『政』字皆避去，知秦時方士所著。楊慎《升庵集·山海經後序》以

為出于太史終古、孔甲之流。疑莫能定。文多冗複，似非一時一手所為也。」諸家論斷時代，以吾邱衍為最當。《閒居錄》一書有學津詩原本，當覓覽。

西王母傳說由條枝傳來

《大宛列傳》云：「條枝在安息西數千里，臨西海。……安息長老傳聞條枝有弱水、西王母而未嘗見。」是知弱水、西王母之說自條枝傳入安息，自安息傳入大月氏、大夏，又至于闐、樓蘭而入玉門，遂翹然居中國神話之首。〔眉批：懸圃亦是如此。〕安息今波斯，條枝今阿拉伯。條枝之北即巴比倫，與條枝同有兩河流域者也。條枝之西海即地中海矣。《易林·訟》之《泰》亦曰：「弱水之西，有西王母。」

兵、刑之官皆曰尉

尉，掌軍事者也，故秦、漢有太尉，主全國軍事；有衛尉，主宮門屯兵；有中尉主徼循京師。〔眉批：自，即屯。①〕而亦有廷尉，掌刑辟，其後更名為大理，王莽謂之作士。是亦兵刑不分之一證，可補予舊作。

①「自」以下二句，據修訂稿補。

《易林》改四嶽為五岳

《左傳》昭四年：「四嶽、三塗、陽城、太室、荊山、中南，九州之險也。」而《易林·需》之「蒙」曰：「三塗、五岳、陽城、太室」。四嶽竟變為五岳，亦猶《史記·封禪書》也。

《易林》中之太乙

《易林·大畜》之「大壯」曰：「太乙置酒，樂正行觴。」又「否」之「大壯」曰：「太乙駕騶，從天上來。」又「復」之「家人」曰：「太乙置酒，樂正起舞。」此太乙皆當為「封禪書」泰一之別寫。

「作壹」

《商君書》曰「作壹」，李斯碑曰：「搏心壹志」，惟壹可以立組織，惟壹可以程事功，惟壹

可以致富強。今之集體主義，即作壹也。戰國百家紛紛之說，為自由主義之所成就，此可以衝決舊社會之網羅，而不足以建新社會之紀綱，故商鞅、韓非、李斯興焉。

「大郡曰守，小郡曰尉」之非

《史記·南越傳》「尉佗」下《索隱》引《十三州記》云：「大郡曰守，小郡曰尉。」按《始皇本紀》云：「郡置守、尉、監，」守主民事，尉主軍事，監主監察，三權鼎立，不聞有大郡曰守，小郡曰尉之義也。且南海非小郡，何乃曰尉乎？疑因「南海尉任囂……被佗書，行南海尉事」，以任囂為南海長官而曰尉，遂有此推測耳。然下文云：「郡中長吏無足與言者，故召公告之，」又云：「稍以法誅秦所置長吏，以其黨為假守」，「眉批：假守與假王，自為秦漢間事。」①則南海故自有郡守可知；以兵權在囂與佗，故不復以文吏措意也。觀於民國初年各省有省長，有督軍，官職若平等，而一旦有變，則省長必為督軍排擠而去，推之秦末，亦當然矣。

《漢書·百官表》云：「都尉，秦官，掌佐守典武職甲卒，秩比二千石。」

《酷吏傳》：「寧成……稍遷至濟南都尉，而郅都為守，始前數都尉皆步入府，因吏謁守如縣令。……及成往，直陵都，出其上。」此都尉之陵守也。②

《酷吏傳》：「周陽由……為守，視都尉如令；為都尉，必陵太守，奪之治。」此守之陵都尉

與都尉之陵守也。守與尉孰有權力，孰可凌駕誰，視其人耳，非關制度也。③

①「假守與假王」以下二句，據修訂稿補。

②「此都尉之陵守也」一句，據修訂稿補。

③「此守之陵都尉與都尉之陵守也」以下，據修訂稿補。

「揚越」不可解為揚州之越

〈南越傳〉云：「秦時已併天下，略定楊越。」《集解》引張晏曰：「揚州之南越也。」《正義》曰：「夏禹九州，本屬揚州，故云楊越。」按「揚」與「越」為雙聲，急言之曰越，緩言之則曰揚越，猶之言「於越」也。儒者讀得〈禹貢〉，遂以揚州解揚越，不知揚州之名後於楊越，即由揚越來，不可取以作解。觀「略定楊越，置桂林、南海、象郡」，則此「楊越」即〈始皇本紀〉之「陸梁」，豈可用〈禹貢〉梁州之名以解釋陸梁耶？又〈禹貢〉揚州，南止彭蠡，而歷代釋經者恆謂南暨交趾，疑此種觀念即由《史記》此語及注文來。